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督導應變小組統籌全國應變作為，督導各地檢署即時通報、主動發布訊息 嚴正遏止恐嚇模仿行為

為因應近日台北車站及中山商圈發生之重大治安事件，防範模仿效應擴散，維護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督導應變小組」並責成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落實預警、通報、處置及宣導等應變機制。

督導應變小組由處理偵辦重大危害社會秩序案件業務的鄭鑫宏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陳舒怡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成員並包括王正皓、王盛輝、馬中人檢察官等，共計五人，負責統籌全國檢察機關相關案件之督導、協調與通報事宜，確保各地檢署即時掌握情資、迅速應變。

臺高檢署並指示各地檢署，對於偵辦涉及網路、大眾運輸系統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恐嚇及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應即時啟動應變及強制作為，並主動發布新聞稿或說明訊息，以正視聽、遏止恐嚇或模仿風氣的擴散。相關案件應同步即時通報臺高檢署，以強化橫向聯繫及偵辦效能。

臺高檢署強調，對於任何企圖擾亂社會秩序、散布恐懼心理或以暴力、威脅方式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檢察機關將依法嚴查速辦、絕不寬貸。並再次呼籲社會大眾保持理性，不散布、轉傳未經查證之訊息，共同守護社會安定與全民安全。